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斗雲專案 雲端架站服務(hiHosting) 租用契約條款

客戶號碼：HN

申請期間：102.5.20~103.4.3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新增租用(本優惠內容皆以初次申請日期為準，中途異動與退租者無法享有本優惠)

網站空間(○ WINDOWS 平台 ○ Linux 平台)

○ 月繳(第一年9折，設定費1500元) ○ 年繳(第一年加送2個月，免設定費)

➢ 請勾選空間/流量大小  2G/40G  4G/60G  8G/80G  12G/120G  16G/200G  32G/400G

(1) 自有網域\_\_\_\_\_或申請免費網域\_\_\_\_\_.ehosting.com.tw  
(如要新申請自有網域請勾選並續填  我要申請網域名稱)

(2) hiHosting 管理密碼(自行設定，共八碼)：\_\_\_\_\_

(3) DNS 設定：(請至少勾選一項)

○ 自行管理 ○ hiHosting 代管(網域判別密碼：\_\_\_\_\_；網域註冊機構：\_\_\_\_\_)

(4) 租用期間免費使用相同域名之信箱100MB乙個

請問現在是否使用其他mail server  有  無(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現行信件收發)

資料庫(Windows 平台→MS-SQL；Linux 平台→My-SQL)

○ 月繳(第一年9折，設定費1500元) ○ 年繳(第一年加送2個月，免設定費)

➢ 請勾選資料庫大小  15MB  25MB  35MB  \_\_\_\_\_ (最小15MB，每10MB為一單位)

繁簡互換(○ 月繳300元 ○ 年繳3000元)  hiHosting 架站精靈

異動事項(本優惠內容皆以初次申請日期為準，中途異動與退租者無法享有本優惠)

基本資料  網站空間使用平台：原為：\_\_\_\_\_ 異動為：\_\_\_\_\_  (○ 新增 ○ 取消) 架站精靈

網站空間/流量：原為：\_\_\_\_\_ 異動為：\_\_\_\_\_； 資料庫：原為：\_\_\_\_\_ 異動為：\_\_\_\_\_

繳費方式：○ 月繳異動為年繳 ○ 年繳異動為月繳 ○ 月繳第一年9折優惠 ○ 年繳第一年加送2個月

終止租用

我要申請網域名稱(.com.tw)(一年管理費800元或二年管理費1600元)

(1) 欲申請之網域名稱：\_\_\_\_\_ .com.tw (請先至 <http://domain.hinet.net/> 查詢)

(2) 是否同意在 who is 顯示中文資料： 同意  不同意(如同意將顯示"申請人中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地址"等資料)

(3) 網域判別密碼：\_\_\_\_\_ (判別密碼請使用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4到13碼)

(4) 申請人公司英文名稱：\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公司英文地址：\_\_\_\_\_

租用「HiNetFax 雙向傳真」服務五折優惠：190元/月(原價380元/月)(後有專人聯絡) [hiHosting 保留本優惠活動中止權利]

我要申請 hiHosting 專屬優惠金流方案(一次性刷卡、虛擬帳號、網路ATM、超商代收、7-11 ibon 代收)(後有專人聯絡)

基本資料請全部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公司連絡地址	□□□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從何得知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接觸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搜尋本服務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 )		職稱			e-mail					
客戶簽章	備註											
	(大小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中華電信銷售據點蓋章</span>											

經辦人	受理	審核	竣工	介紹人：_____ 營運處 姓名：_____ 員工代號：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_____ @cht.com.tw

註：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1. 自然人：兩份以上身分證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3. 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及前述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02)3343-6809，並寄回106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52號6樓 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

確認電話：0800-080-365。

版次號碼：20130530-001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斗雲專案 雲端架站服務(hiHosting)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客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寬頻企業電子商務架站服務(hiHosting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之架站網站系統平台及其硬體設備，供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建置其網站之服務，乙方於租用期間內，僅享有本服務平台及硬體設備之使用權。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

1. 網站空間：提供硬碟空間並已載入Windows NT及Linux兩種作業平台依乙方需要選擇空間大小及平台。
2. 資料庫：提供MS-SQL及My-SQL兩種資料庫供乙方選用。
3. 繁簡互換：提供幫乙網頁由繁體文翻譯至簡體文服務。

## 二、申請手續

第三條 申請租用、異動，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及第二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第四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費用計算、繳費、與退租：

第五條 本服務之訂價與相關優惠，詳見本服務之網頁 (<http://www.hihosting.hinet.net/>)。

第六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後，以開通網站空間日後21天為計費起始日，計費起始日以甲方設定為準，並會以E-MAIL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條 甲方得於起租日之次月出帳予乙方繳納各費。乙方起租與付費後，若非因甲方之服務無法提供或無法使用，乙方不得以租用期間未使用本服務要求甲方退費或不予計費。

第八條 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月繳制：最短期為一個月，租期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30天)計收，惟乙方若網站程式設計致使本服務無法相容，不在此限，其費用得自網站開通日起按日計算。月繳計費起始日當日不計費，自計費起始日之次日起算。租費有破月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月繳制乙方如逾期退租，甲方計算費用至退租日止。乙方異動網站空間自甲方竣工日之次日起算。本服務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乙方如由甲方代為申請網域名稱者依HiNet網域註冊服務之規定辦理。
2. 年繳制：最短期為一年，租期未滿一年以一年計收，並自計費起始日起算，如於一年期間內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乙方於年繳到期前升級空間，按出帳長期期數收取空階之折扣金額至該次年繳到期日止。乙方若於年繳到期前降級空間，甲方不予退費。

第九條 本服務於一年期間內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乙方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乙方如由甲方代為申請網域名稱者，依HiNet網域註冊服務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HiNet網站、或HiBB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甲方受理乙方終止租用後之次日起30天內，將其網站與其相關資料自本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乙方欠費經再延期限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如已遭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者，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欠費折損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亦不負擔保證網站資料之存儲，欠費折損期間亦不納入年資計算，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

第十四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並停止服務。

第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負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四、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本服務僅提供每週資料備份作業二次。

第十七條 乙方自行於本服務中上傳、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應自行負所有法律責任，甲方僅提供服務空間供乙方使用，不涉及與利用乙方於本服務中所有之資料與程式。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應告知乙方與本服務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十九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得依乙方要求，提供最近一個月之備份資料。

第二十條 乙方因申請DNS由甲方代管者，欲更換網域名稱需於變更日前3日通知甲方，以更正系統相關設定，若未通知導致系統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甲方不負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自行負責資料的整理、檢核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之轉檔等作業，對於上述各項之作業若產生錯誤所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由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甲方無法提供，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月費三分之一或年費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二十四條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違反第28條之規定，致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五、系統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乙方號碼、IP位址，乙方介面等予以變更，或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

第二十八條 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服務不負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或違反第28條規定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即終止其IP Address及磁碟空間之使用權利。

第三十條 乙方透過本服務代為申請網域名稱時，其中裝、異動、退租等事項規定悉依「HiNet網域註冊」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網站內容規範：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確保所有在本服務建置之網站或商品資訊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並應履行買賣雙方交易責任。甲方技術支援僅止於輔導該工具使用與資料上傳之相關教育訓練，不對乙方網站內容參與意見或異動。乙方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為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參與買賣雙方間之交易，對於出現在乙方網站之商品品質、安全性或合法性或所提供之資訊其真實性及正確性，甲方均不負責。如因乙方之網站或商品資訊而發生交易糾紛或瑕疵擔保等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負責。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經主管機關認定或使用者向甲方反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關閉乙方法網域或暫時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售情事者。
3.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4. 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5. 商品資訊或廣告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者。
6. 商品資訊或廣告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所得稅、營業稅、刑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7. 商品資訊連結到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
8. 散佈電腦病毒者。
9. 商品資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色情、盜賊之情事、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他人者。
10.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11. 發送大量郵件者。
12. 放置聊天室CGI / ASP程式時。
13. 執行之程式大量耗用主機之共用資源或頻寬時。
14.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前條之規定時，如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民事賠償或刑事追訴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七、贈送、附加、與加購服務之約定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提供之信箱應依照甲方全能信箱「hiBox」服務規定辦理 (<http://hiBox.hinet.net/>)。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因本服務所提供之信箱(hiBox)服務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服務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欲申請本服務提供之網頁設計系列產品須與網頁設計商另簽訂相關契約書，概與本服務無涉。

## 八、申訴服務：

第三十八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hihosting@idc.hinet.net。

## 九、訴訟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四十一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與HiBB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2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八之一號

乙方： \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簽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法務部101.10.2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金斗雲專案雲端架站服務(hiHosting)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立契約書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